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本次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俊鹏